（上接B10版）

同时，新英开曼出具承诺，报告期内，除百视通开曼向新英开曼委派董事许峰先生以及与盛开体育的独资控股股东盛开开曼共有董事李建光先生等关联关系外，新英开曼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客户构成的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是否符合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报告期内，新英体育的客户构成稳定、主要客户的续签程度逐渐升高。在前五大客户中，相同客户所形成的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5月
1	客户一	24.99%	32.56%	37.67%
2	客户二	9.91%	17.93%	28.07%
3	客户三	14.59%	14.16%	13.30%
4	客户四	14.59%	8.49%	0%
5	客户五	0%	4.72%	3.08%
合计		64.08%	77.86%	82.12%

从上表上可以看出，各会计期间内前三大客户均为新英体育的稳定续签客户，其合计对新英体育营业收入的贡献在各期间内均超过49%。

从下游客户的需求来看，由于顶级体育赛事版权的稀缺性以及网络媒体对于体育转播流量的争夺，一方面以腾讯、乐视、聚力传媒为代表的互联网新媒体客户不断投入巨资圈占体育赛事版权以提高在互联网行业各细分市场的占有率，另一方面传统媒体客户及以电子通信、汽车、体育用品等广告赞助客户持续购买赛事版权及赞助权以维持收视率及产品曝光率。因此，以欧洲五大足球联赛、欧洲杯、世界杯等赛事为核心的国际顶级体育版权成为了下游客户密集争夺的IP资源。作为全球历史最悠久的足球联赛，英超联赛覆盖到全球212个国家和地区、中国大陆以及澳门地区覆盖观众超过5亿人。基于下游客户的经营特性和英超联赛本身的商业价值，新英体育凭借从2010年至今对于顶级足球赛事版权的成功运营，赢得了下游客户的长期追捧，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从终端受众的需求来看，足球作为受众最广泛、影响力最大的体育运动，在近年来体育产业政策的积极推动下，国内已形成了规模庞大且粘性较强的顶级足球赛事受众群体。同时，经过最近几年互联网新媒体的市场份额不断提高以及对终端受众收视模式的培养，国内足球赛事受众群体已逐步养成了通过互联网新媒体及有线电视的付费观看消费模式。因此，基于付费市场的发展以及消费者习惯的养成，除直接向分销对象提供国际信号外，新英体育还通过体育联播网提供赛事前瞻、普通话/粤语直播解说、赛后回顾等经加工的赛事节目内容，并通过视频网站提供个性化赛事的直播、回播、点播等订阅服务以及基础会员制的收费模式，以满足终端受众不同的收视习惯，并形成"全媒体终端交互式覆盖"的产品服务体系。基于终端受众的特性和较全面的产品服务体系，新英体育凭借从2010年至今对于顶级足球赛事版权的成功运营，在体育爱好者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形成了稳定的终端受众群体。

随着2018年世界杯、2020年欧洲杯和2022年世界杯的陆续到来，并基于体育版权市场主要竞争对手转变为合作伙伴的新局面，新英体育将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及传媒行业的发展趋势，在稳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版权资源类型、完善营销网络布局，保持占据较高市场份额的竞争优势。同时，新英体育也将根据终端受众的喜好以及消费习惯，丰富产品订阅服务内容，提升受众群体规模及盈利模式。

综上所述，新英体育的客户构成稳定性高，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均符合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三）补充披露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六）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中进行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百视通开曼向新英开曼委派董事许峰先生以及与盛开体育的独资控股股东盛开开曼共有董事李建光先生等关联关系外，新英开曼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英体育的客户构成稳定性高，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均符合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说明，针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来源于前5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未发现公司的上述说明中所载的未经审计财务信息与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到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

四、关于标的资产的财务及评估问题

11.预案披露，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之一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主要合同能够履行"。请补充披露：(1)主要合同的范围，包括合同金额、起止期限等；(2)结合签订合同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在目前版权授权时间的范围内，预计各项版权每年的盈利情况，是否可收回本次交易对价金额；(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主要合同是否仍可正常履行；如存在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请进行重大的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主要合同的范围，包括合同金额、起止期限等；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新英体育目前已签署的主要合同如下：

1、版权合同

序号	业务类别	合同名称	时间期限	签约对方	保密条款
1	欧足联盛开体育协议	关于在世界范围内实施全球赞助权分许可和在中国实施数字媒体权利的协议	协议于2015年11月26日签订，于2015年11月4日生效，于2022年11月30日终止	欧足联、盛开体育	双方在任何时间均对本协议的标的以及条款和条件严格保密。
2	欧足联盛开体育协议之修订协议	关于在世界范围内实施全球赞助权分许可和在中国实施数字媒体权利的协议的修订协议	协议于2016年7月21日签订，于2016年10月5日生效，于2022年11月30日终止	欧足联、盛开体育	双方在任何时间均对本协议的标的以及条款和条件严格保密。
3	盛开体育和新英双方协议	《协议书》	同上	盛开体育	本协议的内容以及一方向其他各方所披露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以信息是保密的，除了本协议中所计划的合作之目的，各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授权雇员除外）泄露该等信息。
4	盛开体育和新英双方协议的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书》	同上	盛开体育	同上
5	英超合同	现场直播一揽子协议	自(1)2013年6月1日；或者(2)2012/2013赛季最后一天后15日的较晚者，直至(1)2019年5月31日；或者(2)2018/2019赛季最后一天后14日的较晚者。	英超公司	任何一方及其雇员均在未得到另一方明确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DA的任何条款，除非为了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规的要求有必要这样做（第11条）。
6	英超合同	剪辑一揽子协议	从2016年8月1日开始到(i)2019年5月31日和(ii)2018/19赛季最后一天后的第14天的较晚者止	英超公司	同上
7	英超合同	转播协议	针对2016/2017，2017/2018和2018/2019英超联赛赛季	IMG传媒有限公司	同上

2、收入合同

序号	业务类别	合同名称	相对方	保密条款
1	版权许可	《英超互联网转播授权协议书》(2016/17赛季)	客户一	详见附注1
2	版权许可	《英超互联网电视转播授权协议书》(2016/17赛季)	客户一	
3	版权许可	《英超互联网转播授权协议书》(2016/17赛季)	客户二	
4	版权许可	《英超互联网转播授权协议书》(2016/17赛季)	客户三	
5	版权许可	《英超新媒体播映协议》（2013/19，六个赛季）	百视通	
6	版权许可	《英超电视转播协议》（2015/16英超开始至2016/17开始前30天）	五星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8	版权许可	《英超电视转播协议》（2015/16英超开始至2016/17开始前30天）	北京电视台	
9	版权许可	《英超电视转播协议》（2015/16开始日至2017/18赛季之后14天）	中央电视台体育频道	
10	版权许可	《英超互联网转播授权协议书》（2015/16赛季）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1	版权许可	《英超互联网转播授权协议书》（2015/16赛季）	客户一	
12	版权许可	《英超互联网转播授权协议书》（2015/16赛季）	客户三	
13	版权许可	《英超互联网转播授权协议书》（2014/15赛季）	客户一	
14	合作协议	《英超互联网转播合作协议书》（2014/15赛季）	客户一	
15	版权许可	《英超互联网转播授权协议书》（协议生效之日至2014/15英超赛季最后一天之后14天）	客户二	
16	版权许可	《英超电视转播协议》（2013/14赛季开始至2014/15赛季前30天）	广东电视台	
17	版权许可	《英超电视转播协议》（2014/15英超开始至2015/16开始前30天）	五星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18	版权许可	《英超电视转播协议》（2014/15英超开始至2015/16开始前30天）	澳门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19	版权许可	《英超电视转播协议》（2014/15英超开始至2015/16开始前30天）	北京电视台	
20	赞助协议	《欧足联赞助协议》补充协议之对价及委托收款协议（修订协议将于2020年11月30日终止）	客户四	未经欧足联实现书面同意，不得公告本协议内容。

附注1：9. 保密条款

9.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条款中所有信息（不含本协议存在的事实以及缔约方名称、地址等信息），以及任何形式的有关各方之商业营运的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1)接受方在告知方告知之前或告知时通过合法手段获知之信息；(2)在告知方告知时或告知后被公众所知，且接受方并无不正当作为的信息；(3)由接受方在不接触告知方保密信息情况下独立开发所得信息；(4)由第三方合法获得并告知接受者的信息。

9.2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和甲乙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除外）泄露与本协议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保密信息。

9.3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任何时间内，本保密条款始终具有法律效力。

鉴于新英体育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主要合同中均存在保密性条款，因此，为防止因不适当披露新英体育已签署的相关合同内容而导致其存在违约的风险，上市公司已依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豁免披露的审批流程。

（二）结合签订合同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在目前版权授权时间的范围内，预计各项版权每年的盈利情况，是否可收回本次交易对价金额；

新英体育在目前版权授权时间的范围内，经初步测算，预计至2021年可收回12.45亿元，合计回收比例占本次交易对价29.62亿元（4.315亿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外汇牌价6.8633换算，下同）的42.03%，同时根据未来盈利的初步测算，至2024年可共收回30.57亿元，因此新英体育在2024年可收回本次交易对价29.62亿元。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目前版权的未来盈利测算情况

截至基准日，新英体育持有的版权资源主要为英超联赛2017－2019赛季版权及欧足联旗下系列赛事2018年1月1日到2022年11月30日的新媒体版权及赞助权益。

根据新英体育提供的盈利预测，从评估基准日到版权授权期末，上述两项赛事版权未来盈利情况如下：

（1）英超联赛版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12月	2018年	2019年
税前利润	22,143	52,247	23,640

（2）欧足联旗下系列赛事版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税前利润	-11,282	-10,358	19,854	53,001	-16,366

（3）上述两项赛事版权合计取得的税后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税后利润	6,665	31,417	32,620	39,751	-16,366

注1：上述数据是假设将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按照2019年前归属英超，2019年后归属欧洲杯测算。

注2：上述测算假设所得税率为25%，鉴于新英体育2017年1-5月综合所得税率较低，2017年6-12月综合所得税率高于25%；

注3：截止目前新英体育正积极与有购买英超版权意愿的客户进行沟通，鉴于该销售合同尚未正式签署，为保护其商业秘密，同时维护未来公司尤其是公司股东的相关利益不受损失，公司依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豁免披露的审批流程。因此，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将对新英体育拥有的英超版权的预测营业收入不予披露。

注4：新英体育所拥有的2018—2022年欧足联旗下系列赛事版权数字媒体权将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运营，因此新英体育已正式启动了相关销售工作。截止目前新英体育正积极与有购买该版权意愿的客户进行沟通，鉴于该销售合同尚未正式签署，为保护其商业秘密，同时维护未来公司尤其是公司股东的相关利益不受损失，公司依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豁免披露的审批流程。因此，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将对新英体育拥有的欧足联旗下系列赛事版权的预测营业收入不予披露。

按照上述测算，新英体育因上述两项赛事版权取得的税后净利润累计数合计为9.41亿元，加上新英体育在评估基准日的合并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7.74亿元，扣除交割日前需支付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回购款4.70亿元（6,850万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外汇牌价6.8633换算，下同），共计12.45亿元，与本次交易对价29.62亿元相比较，合计回收比例为42.03%。

2、新英体育现有版权到期后，未来的盈利测算情况

基于国内体育版权市场的快速发展和标的公司稳定的市场地位，本次预评估按照目前版权市场的容量、新英体育的市场占有率、新英开曼历史的毛利水平确定了新英体育预计未来可取得版权的盈利情况，此外，综合考虑新英体育的广告业务以及视频订阅业务的盈利情况，新英体育现有版权到期后，未来的盈利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永续
营业收入	143,258.07	143,958.07	143,958.07
税前利润	68,667.74	57,654.84	57,654.84
税后净利润	51,500.80	43,241.13	43,241.13

注1：2021年数据已将欧足联旗下系列赛事版权相关的收益扣除。

如上表所示，自2021年至2024年，新英体育预计未来可取得版权产生的累计税后净利润分别为18.12亿元，加上目前已有版权未来产生的累计税后净利润9.41亿元以及新英体育在评估基准日的合并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7.74亿元，扣除交割日前需支付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回购款4.70亿元，共计30.57亿元，因此新英体育在2024年可收回本次交易对价29.62亿元。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主要合同是否仍可正常履行；如存在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请进行重大的风险提示。

根据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新英开曼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律师对新英开曼主要合同项下部分客户和供应商访谈确认，新英开曼提供的主要合同均已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各合同主体均未发生变化，将按合同约定正常履行。

其中，《欧足联合同》之《修订协议》的签约方除了欧足联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新英体育以外，还有盛开体育。由于《欧足联合同》和《修订协议》约定较为复杂，多方权利义务繁多（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分销、保密义务等），其中包括因第三方发生重大变动而出现不利于各方继续履行约定，导致欧足联中止、变更、终止、解除前述协议等约定。对此，盛开体育已出具确保《欧足联合同》和《修订协议》存续和继续履行的承诺函。

（四）补充披露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交易标的预估值及定价/（七）标的资产预估值的公允性分析"以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权属状况/6、全部主要合同"中进行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目前已有版权未来产生的税后净利润、在评估基准日的合并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交割日前需支付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回购款以及未来可产生的税后净利润，新英体育在2024年可收回本次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合同主体未发生变化，新英体育主要合同将正常履行；本次预案就两个核心赛事版权合同可能存在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已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经核查，律师认为，由于《欧足联合同》和《修订协议》约定较为复杂，多方权利义务繁多（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分销、保密义务等），其中包括因第三方发生重大变动而出现不利于各方继续履行约定，导致欧足联中止、变更、终止、解除前述协议等约定。对此，盛开体育已出具确保《欧足联合同》和《修订协议》存续和继续履行的承诺函。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主要合同在各方诚实守信、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和所作之承诺的情况下，可以继续正常履行。

12.本次交易未安排业绩补偿承诺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未安排业绩补偿承诺具有合理性

1、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中国证监会相关问答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IDG美元基金、IDG China Media Fund L.P.、Easy Excel Limited、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BesTV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以及PCCW Media Limited，均非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交易对方均出具了与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故本次交易不安排业绩补偿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问答的规定。

2、遵循跨境并购的交易惯例

本次交易属于跨境并购，近年来，A股上市公司进行跨境并购，未安排业绩补偿承诺的案例主要包括：天齐锂业收购银河锂业国际、开创国际收购ALBO、联络互动收购Newegg、苏交科收购TestAmerica、西王食品收购Kerr、中鼎股份收购Tristone Flowtech Holding S.A.S、天海投资收购IMI、渤海金控收购C2、蓝英装备收购杜尔集团、东山精密收购MFLX、中科创达收购Rightware等。

本次的交易对方按照一般跨境并购的规则，明确提出了"不签署业绩补偿承诺"作为交易条件。

3、系各方商业谈判的结果

本次交易未安排业绩补偿承诺，属于各方真实意思表达，系各方商业谈判的结果，符合各方的利益诉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安排业绩补偿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问答的规定，遵循了跨境并购的交易惯例，系各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1、上市公司将履行正常的决策流程，由股东大会进行决议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附生效条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以及湖北省发改委备案完成。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履行正常的决策流程，召开一次董事会、二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决议。

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将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上市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对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并披露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情况。

2、实现优质资产注入，提升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上市公司将新英体育纳入后，将基于现有的业务格局和已搭建的体育平台，和新英体育共同进一步挖掘版权的深层次价值，开发版权衍生业务，延伸版权产业链，打造中国体育版权第一运营平台；将基于新英体育在海外资源运营方面的丰富经验及优秀能力，加强对已引进体育产业的落地及开发，加速体育业的国际化进程，构建更具竞争力的国际化体育集团；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有效整合旗下体育的版权资源与渠道资源和新英体育的内容运营优势，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体育版权市场的主导地位和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将把新英体育纳入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较大提升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扩大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整体价值，进而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已在预案中提示未进行业绩补偿的风险，以供中小股东进行价值判断

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二、本次交易作价、估值及盈利预测补偿相关风险/（三）本次交易未约定业绩补偿的风险"、"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二、本次交易作价、估值及盈利预测补偿相关风险/（三）本次交易未约定业绩补偿的风险"披露了本次交易未约定业绩补偿的风险，供中小股东进行价值判断，以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未安排业绩补偿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问答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措施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13.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子公司新英咨询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2亿、1.24亿、0.64亿；净利润分别为7,608万、3,626万、1,152万。请：(1)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营业收入的配比情况，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偿债能力是否充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资金占用；(2)结合所处行业情况及上下游关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营业收入增长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不匹配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营业收入的配比情况，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偿债能力是否充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经相关各方再次核对，原预案P75页新英咨询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中的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相关数据填写错误，现更正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7,302,599.21	270,783,261.44	134,963,253.82
负债总额	304,739,936.91	126,144,207.11	78,968,486.53
所有者权益	262,562,662.30	144,639,054.33	55,994,767.29
资产负债率	53.72%	46.58%	58.51%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86,764,872.26	194,541,183.54	117,088,184.90
利润总额	155,965,113.94	118,334,945.02	67,993,625.43
净利润	117,923,607.97	88,644,287.04	50,806,366.79

鉴于新英咨询是新英开曼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内部交易占新英咨询收入的比重较大，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分别达到营业收入的85.17%、77.89%和66.4%。因此新英咨询未剔除与新英体育集团内部交易后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未审数据（更正后）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	现金流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1-5月	26,931,760.48	186,764,872.26	14.4%
2016年	65,605,753.93	194,541,183.54	33.7%
2015年	51,838,848.68	117,088,184.90	44.3%

新英咨询剔除与新英体育集团内部交易后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未审数据（更正后）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	现金流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1-5月	25,505,317.16	27,698,848.21	92.1%
2016年	50,424,167.27	43,016,320.21	117.2%
2015年	34,654,408.63	39,338,004.85	88.1%

根据上述测算，会计期间内，新英咨询的现金流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88%，充分说明了新英咨询资金周转较快，也说明了新英咨询信用风险及坏账风险均较小。

除新英体育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外，新英咨询的主要客户多为国内电视台及广告公司，客户质量较好，偿债能力强。为了合理评价对新英体育集团外部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本次拟剔除新英咨询与新英体育集团内部交易，经测算报告期内新英咨询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约为60个自然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应收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017年1-5月	27,698,848.21	2,133,767.56	27.73
2016年	43,016,320.21	5,397,812.35	45.17
2015年	39,338,004.85	6,741,828.04	61.70

基于新英咨询的主要客户的偿债能力充足，且标的公司历史上极少发生坏账之情形，新英咨询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不存在资金被客户或其他方占用的情形。

（二）结合所处行业情况及上下游关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营业收入增长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不匹配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由于新英咨询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对新英体育集团的内部服务，新英咨询主要成本和费用的增长与收入的增长并不是完全正相关，主要是因为新英咨询的成本费用主要为信号传输成本及人工成本等。以传输成本为例，会计期间该类成本的金额较为固定或者和传输场次相关，不会随着版权销售收入或者内部交易收入上升而相应上升，且由于下游供应商也较为固定，该类成本与收入没有直接对应关系。同时，从人员变动来看，会计期间，新英咨询员工变动较小，收入增加不会导致人工成本同比例增加。因此，受到上述原因综合影响，会计期间内新英咨询的净利润增长比例较收入整体增长比例如下：

未剔除内部交易前，新英咨询（更正后）的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87亿元、1.95亿元、1.17亿元人民币，其中对新英体育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9亿元、1.52亿元、0.78亿元人民币，分别占新英咨询总收入的85%、78%、66%。假设新英咨询2017年全年收入为2017年1-5月营业收入的2倍，2017年、2016年新英咨询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92%、66%。

剔除内部交易后，新英咨询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770万元、4,302万元、3,934万元人民币。假设新英咨询2017年全年收入为2017年1-5月营业收入的2倍，2017年、2016年新英咨询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9%、9%。

未剔除内部交易前，新英咨询（更正后）的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1,792万元、8,864万元、5,081万元人民币，假设新英咨询2017年度全年净利润为2017年1-5月营业收入的2倍，2017年、2016年新英咨询的净利润增长率为166%、74%。

剔除内部交易后，新英咨询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净利润分别为408万元、501万元、473万元人民币。假设新英咨询2017年度全年净利润为2017年1-5月营业收入的2倍，2017年、2016年新英咨询的净利润增长率为63%、6%。

因此，剔除内部交易之后，会计期间内，新英咨询的营业收入增长与净利润增长基本匹配。

（三）补充披露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八）新英咨询的业务经营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英咨询的主要客户的偿债能力充足，公司目前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资金被客户或其他方占用的情形；扣除内部交易之后，报告期内，新英咨询收入增长与净利润增长基本匹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会计师已阅读新英咨询上述说明，针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新英咨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营业收入的配比情况、主要客户的偿债能力是否充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资料，未发现新英咨询的上述说明中所载的未经审计财务信息与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到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

14.预案披露，截至2017年5月31日，标的公司应交税费占负债总额的28.69%，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51.52%；标的公司主要负债（合并口径）的货币单位为万元。请补充披露：(1)应交税费的构成、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的构成，并分析形成原因及其合理性；(2)标的公司主要负债（合并口径）的货币单位是否正确，如否，请更正。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应交税费的构成、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的构成，并分析形成原因及其合理性

1、截至2017年5月31日，新英开曼合并报表中应交税费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占比
企业所得税	85,644,342.80	84.85%
增值税	14,491,014.02	14.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772.65	0.28%
教育费附加	121,708.25	0.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8,252.09	0.08%
文化事业建设费	298,924.89	0.30%
代扣代缴境外交易税金	10,752.00	0.01%
其他	2,110.94	0.00%
合计	100,930,877.64	1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7年5月31日，新英开曼合并报表中应交所得税余额为8,564万元，占应交税费余额的85%；应交增值税余额为1,449万元，占应交税费余额的14%；两项合计占公司应交税费余额的99%。

经分析，新英开曼合并报表的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新英体育根据集团内转移定价安排及相关税法规定预提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

（2）截至2017年5月31日，新英开曼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的前五大项目构成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性质
1	乐视体育香港境内关联方	172,900,000.00	97.05%	付款保证金
2	江西万象时代传媒有限公司	1,563,384.28	0.88%	代收代付款项
3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687,434.10	0.39%	应付推广费
4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509,433.96	0.29%	应付推广费
5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0.25%	应付保函费
合计		176,110,252.34	98.96%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7年5月31日，新英开曼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金额主要为新英咨询收到的乐视体育香港境内关联方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7,290万元。根据新英体育、新英咨询、乐视体育香港以及其境内关联方签署的《付款补充协议》，该履约保证金将直接冲抵标的公司对乐视体育香港的应收账款。

（二）核实标的公司主要负债（合并口径）的货币单位是否正确，如否，请更正。

经核实，该处为笔误，已经在预案中该处单位"万元"改为"元"。

（三）补充披露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二）主要负债情况/1、应交税费&2、其他应付款"中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应交所得税余额主要为新英体育根据集团内转移定价安排及相关税法规定预提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中主要为标的公司收到的乐视体育香港境内关联方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7,290万元，该履约保证金将直接冲抵标的公司对乐视体育香港的应收账款，构成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会计师已阅读公司上述说明，并查阅了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的上述说明中所载的未经审计财务信息与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到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

五、其他

15.请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交易对方主要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历史上是否存在关联及投资关系、交易资金往来及其他社会关系等。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对象为IDG美元基金、百视通国际等原股东，与上市公司、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历史上不存在关联及投资关系、交易资金往来及其他社会关系。

（一）交易对方及其与上市公司、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承诺

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新英开曼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新英开曼股东"），分别为：IDG China Media Fund L.P.、Easy Excel Limited、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BesTV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PCCW Media Limited。

新英开曼股东于2017年7月12日做出承诺，

"1. 本公司/合伙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本公司/合伙企业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上市公司、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交易对方主要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历史上不存在关联及投资关系、交易资金往来及其他社会关系等关系的承诺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系当代明诚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通过新星汉宜间接控制当代明诚，艾路明先生系当代集团的控股股东，即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当代集团、新星汉宜、艾路明先生、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监高已做出补充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新英开曼股东无任何关联关系及投资关系、交易资金往来及其他社会关系，包括但不限于：

（一）属于直接或间接控制该等交易相关方5%以上出资份额的自然人；

（二）属于该等交易相关方合伙人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等交易相关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属于该等交易相关方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或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属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该等交易相关方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该等交易相关方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本次交易对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根据SPA协议以及前述无关联关系声明，本次股份购买交易对价4.315亿美元将全部支付交易对方，不存在支付给交易对方关联方或重大利益相关方的情况。

（四）补充披露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进行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交易对方主要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历史上不存在关联及投资关系、交易资金往来及其他社会关系；本次股份购买交易对价4.315亿美元将全部支付交易对方，不存在支付给交易对方关联方或重大利益相关方的情况。

16.预案披露，标的公司承诺将完成750万股普通股期权回购并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期权回购的总成本预计为6,850万美元。员工持股计划涉及近30名管理人员及资深业务骨干等人员。请补充披露：(1)上述管理人员名单、职位、授予期权的股数及比例；(2)上述管理人员与标的资产的剩余合同期限，是否与标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3)将员工持股计划纳入交易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一）新英体育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说明：

1、员工持股计划的背景

新英开曼自2010年起开始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但由于从成立至今，新英体育发展迅速，后续投资人陆续引入导致新英体育资本运作方案持续发生变化，新英开曼一直未确定、亦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止，全体股东与管理团队达成了初步股份激励方案，即对管理团队授予股票期权，如充分行权可转换成750万股普通股。同时，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在本次交易交割日新英开曼董事会将批准上述股份激励方案，并向管理团队回购股票期权以利于本次交易。

2、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及回购对价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英开曼总股本为4,724.06万股，全面摊薄后，拟向员工授予期权（750万股）在总股本（4724万股+750万股）中占比为13.7%，经新英体育股东达成一致，根据评估机构的预估值，期权回购的总成本预计为6,850万美元。

3、管理人员名单、职位、授予期权的股数及比例

根据新英体育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人员范围包含新英体育管理团队及资深业务骨干。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人员名单、职位、授予期权的股数尚未最终确定。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新英开曼股东将在该协议生效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因此目前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授予对象暂未确定。未来，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监督该计划的回购等相关事项的进程。

新英体育员工持股计划人员范围为新英体育管理层员工及资深业务骨干，将由新英体育于交割日前进行回购，新英开曼不会授予交易对方、新英体育重大利益相关方及其关联方。

4、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程序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新英开曼将在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名单、职位、授予期权的股数；并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决定新英开曼支付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款。

（二）未将员工持股计划纳入本次交易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本次交易作价的构成

本次交易由两部分构成，为一揽子方案，交易方案的具体构成如下：第一部分，明诚香港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购买对价合计4.315亿美元，用于收购交易对方持有新英开曼的100%股权；第二部分，明诚香港以6,850万美元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的股份。

综上，本次交易价格为5亿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外汇牌价6.8633换算为人民币为34.32亿元），包括收购新英开曼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以及新英开曼新发行股份的认购对价。

（1）购买新英开曼股份的交易对价

本次评估机构以201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新英开曼100%的股权进行估算，初步估值为356,363.96万元。

经上市公司与新英开曼全体股东协商，根据本次预估值，新英开曼的100%股权价值为5亿美元。扣除新英开曼将在交割日前向管理团队回购期权所需支付的6,850万美元，本次购买新英开曼股份的交易对价为4.315亿美元。

同时，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基于上述初步协商，上市公司初步约定向新英开曼全体股东购买的股份数量及对价如下：

交易对方	出售股份数量（股）	出售股份性质	对价（美元）
IDG China Media Fund L.P.	2,500,000	普通股	22,826,35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14,681,835	优先股	134,110,20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3,000,375	优先股	27,400,250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1,367,790	优先股	12,513,500
EASY EXCEL LIMITED	2,500,000	普通股	22,826,350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5,475,000	优先股	50,010,850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5,475,000	优先股	50,010,850
BesTV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6,918,605	优先股	63,214,750
PCCW Media Limited	5,321,980	优先股	48,586,900
合计	47,240,585	–	431,500,000

另外，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上市公司与新英开曼全体股东约定，购买新英开曼股份交易对价的最终金额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以明确最终交易对价。

（2）认购新英开曼增发股份增资的部分

考虑到新英开曼将在交割日前将向管理团队支付回购价款6,850万美元，为保证新英开曼后续经营中所必须的营运资金及版权价款支付能力，上市公司将以6,850万美元认购新英开曼新增股份。

同时，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在新英开曼股权交割的同时，上市公司将以6,850万美元认购新英开曼新增普通股，其中，新增普通股数量= 68,500,000÷（最终交易对价÷47,240,585）。

2、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对价与购买新英开曼股份交易对价之间的关系

从员工持股计划的设计目的来看，新英开曼全体股东拟授予员工期权计划主要为了回报管理层过去多年来对新英体育历史上的贡献，实质是现有股东向激励对象让渡一部分股东权益。

在已达成的初步股份激励方案中，股票期权的认购份额即权益让渡比例，系管理层与全体股东协商的结果，不存在客观的计算标准。由于权益让渡比例为新英管理层与全体股东的内部约定，其不影响新英体育整体估值，因此，新英开曼在交割日前向管理层支付的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款，系依据双方约定的权益让渡比例以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新英开曼100%股权出具的客观估值而确定的。

另一方面，由于上市公司购买新英开曼股份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系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客观估值并扣除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价款而确定的，因此，从逻辑关系来看，新英开曼所需支付的期权回购价款是依据新英开曼的整体估值，而并非上市公司为购买新英开曼股份而实际支付的交易对价。

3、本次交易交割前，新英开曼回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从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路径来看，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由于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员工人数较多、利益分配方案需要考量的因素复杂，最终持股对象尚未确定。由于上市公司无法收购尚未生效的股票期权，因此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形成了在交割日前由新英开曼回购员工期权，交割完成后由上市公司向新英开曼增资以补充新英开曼后续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的方案。该等方案对上市公司而言，不存在提前支付价款或增加交易成本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价格包括了收购新英开曼100%股权的交易对价4.315亿美元及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股份的价款6,850万美元，合计5亿美元。该交易价格的安排系上市公司尊重新英开曼管理层与全体股东的一致安排的基础上，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加重上市公司义务的情况下，与全体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后达成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方案未将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本次交易标的，亦未将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交易对手，因此，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回购价款未纳入本次交易对价。

（三）上述管理人员与标的资产的剩余合同期限，是否与标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新英体育的说明并经核查，新英体育聘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新英体育聘用管理人员，初始合同期限一般定为3年，第1次续签为5年，第2次续签后即为无固定期限合同。目前管理团队中已有6人签署了无固定期限的合同，其余团队成员的剩余合同年限均在3年以内。

由于新英体育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依赖于个别人员的任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新英体育尚未确定是否对员工持股对象增加任职期限要求。

本次交易前，相关管理人员已经与新英体育签署协议中包含不竞争条款，内容如下：

"1、向外部泄露或滥用秘密信息。不论是否为个人利益、是否有意或是否对公司造成损害，未经授权而泄露信息都构成对本方针的违反。（详见《保密协议》的规定）

2、接受或索要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使公司处于不利地位的贵重礼物、超标款待、优惠或报酬。

3、参加可能导致泄露公司秘密信息的普通或专业组织。

4、提出或批准可能影响与之有亲属关系或明显有个人或社会利害关系的雇员或申请者的奖金或惩罚的人事举措（董事会任命的公司管理人员除外）。

5、对雇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人身或公开骚扰。

6、投资于或在供应商、客户、竞争公司担任管理职位，包括金融性投机，而这些投资或任职可能以某种方式对公司的决定和行动过程构成影响。

7、与雇员、客户或供应商有资金借贷关系。

8、取得与公司利益有关的不动产。

9、在保密义务存在时不适当地使用或向公司披露任何前任、共同雇主、其他个人或实体的专有信息或商业秘密。

10、不正当地同竞争公司及其雇员讨论价格、成本、客户、销售或市场。

11、与分销商就价格达成非法协议。

12、不适当地使用或授权使用属于其他个人或单位的发明创造而导致索赔。

13、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由于新英体育业务的特殊性，除喻凌霄先生外，任何个别管理层人员的离职后从事与新英体育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并不能导致对新英体育的经营产生影响，因此新英体育与前述管理人员并未约定竞业禁止条款。

（四）补充披露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概述"、"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的"（一）本次交易概述"、"（二）交易作价及对价方式"、"（六）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人员整合计划"、"（七）本次未将员工持股计划纳入交易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本次交易的标的新英开曼及其所属公司的基本情况/（一）新英开曼/4、新英开曼正在筹划的员工持股计划说明"进行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员工持股计划纳入交易总价格存在合理性；根据新英开曼的承诺，新英体育目前尚未确定员工持股计划名单，但前述人员均为新英体育管理层员工，不存在支付给交易对方、新英体育重大利益相关方及其关联方；新英体育的相关管理人员已与新英体育签署了不竞争条款，尚未签署竞业禁止条款，前述人员尚未因员工持股计划，与新英体育约定特殊的服务期限。

17.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在2011年3月A轮融资中，雅迪认购标的资产股权的部分对价为新英传媒的控制权，但并未进行股权转让，而是通过协议控制方式进行。本次交易中，对新英传媒的协议控制情况将在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解除，同时转让给上市公司指定的境内主体。请补充披露：(1)出资时未将新英传媒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2)本次交易解除协议控制是否存在法律障碍；(3)将新英传媒从标的资产剥离，单独转让给上市公司指定境内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出资时未将新英传媒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新英开曼出具的书面说明，新英开曼A轮融资前，雅迪投资人和IDG美元基金拥有新英传媒的控制权，并未拥有新英传媒的股权，并且于A轮融资交割时将新英传媒转给新英开曼控制。

根据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新英开曼2015年8月26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以及新英开曼提供的A轮融资交割文件，雅迪投资人和IDG美元基金将新英传媒转给新英开曼通过新英咨询控制，并作为其参与A轮融资的部分出资，该部分出资资产净值总额为人民币1,544.44万元。

综上所述，在A轮融资前IDG美元基金和雅迪投资人拥有新英传媒的控制权，并以该等控制权作为其参与标的公司A轮融资的部分出资。IDG美元基金和雅迪投资人未曾拥有新英传媒的股权，该次出资未涉及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新英传媒的股东亦未与新英开曼或其子公司签署任何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因此，该次出资未进行股权转让。

（二）本次交易解除协议控制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在交割时促使新英咨询和新英传媒股东（胡斌和杨晓东）签署终止协议控制的相关协议；且前述终止协议控制的解除协议应于股份交割时生效。

根据新英传媒和新英咨询出具的书面承诺，新英传媒和新英咨询将于《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交割日签署关于终止控制协议的终止协议，自该协议交割时起生效。

根据新英传媒的股东胡斌和杨晓东出具的书面承诺，胡斌和杨晓东将于《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交割日，签署关于终止控制协议的终止协议，并与当代明诚或其指定的其境内子公司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新英传媒的股权转让与当代明诚或其指定的其境内子公司。当代明诚或其子公司履行了支付《股份购买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对价的义务，即视为履行了向其支付新英传媒股权转让的对价的义务。

综上所述，《股份购买协议》中关于签署终止控制协议的相关约定，对各交易对方均具有约束力；交易对方、新英传媒、新英咨询、新英传媒的股东胡斌和杨晓东作出的关于解除协议控制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且本次交易解除新英咨询和新英传媒的协议控制无需履行任何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本次交易解除控制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将新英传媒从标的资产剥离，单独转让给上市公司指定境内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新英开曼2015年8月26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以及新英开曼提供的A轮融资交割文件，本次交易前，新英传媒原来系标的公司通过协议控制方式而纳入企业合并资产报表范围内的资产，新英传媒和标的公司之间并没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完成以后，上市公司希望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关系更加显性、更加直接，股权的控制关系更加清晰和稳定，因此经过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以后不再用协议控制的方式来控制新英传媒，而改用由上市公司以股权方式控制新英传媒。

为实现本次交易的上述目的，需为新英传媒的股权选择一个适格的持股主体，考虑到新英传媒主要从事的业务中包括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务，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广播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业务属于外商投资限制类，仅限于中外合作，若选择统一由明诚香港作为标的资产承接主体受让新英传媒的股权，则审批或股权过户操作可能存在一定的法律障碍。为符合有关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胡斌和杨晓东一致协商同意，将新英传媒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由其指定的上市公司的境内子公司。《股份购买协议》和胡斌和杨晓东出具的上述书面承诺中均对新英传媒股权的后续交易安排、支付方式和股权转让安排做了清晰的约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次交易方案中，并未将新英传媒从标的资产中剥离，标的公司整体（包含新英传媒）最终仍将被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由上市公司整体承接。仅为上市公司组织结构的有效安排以及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之目的，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决定采用不同的承接主体来承接新英传媒的股权。

此外，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和胡斌和杨晓东的书面承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可出售股份购买对价中包含了新英传媒股权转让的对价。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了《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可出售股份购买对价，即视为履行了新英传媒股权转让合同项下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为股权交易，为使上市公司组织结构更加清晰和稳定，为符合有关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将新英传媒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由其指定的上市公司的境内子公司。新英传媒股权转让的对价已经包含在《股份购买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购买对价中，上市公司无需另行支付。因此，本次交易方案中新英传媒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由其指定的上市公司的境内子公司的安排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本次交易的标的新英开曼及其所属公司的基本情况/（二）新英开曼的重要子公司/2、北京新英体育传媒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新英开曼2011年A轮融资时，IDG美元基金和雅迪投资人未曾拥有新英传媒的股权，因此，该次出资未涉及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新英传媒的股东亦未与新英开曼或其子公司签署任何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为使上市公司组织结构更加清晰和稳定，为符合有关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将新英传媒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由其指定的上市公司境内子公司，该安排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律师认为，《股份购买协议》中关于签署终止控制协议的相关约定，对各交易对方均具有约束力；交易对方、新英传媒、新英咨询、新英传媒的股东胡斌和杨晓东作出的关于解除协议控制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且本次交易解除新英咨询和新英传媒的协议控制无需履行任何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本次交易解除控制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方案中新英传媒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由其指定的上市公司的境内子公司的安排具有合理性。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17-088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7年8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8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8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委员会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实施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同时本次捐款建设的学校位于公司开发的"财信城"项目的周边，学校的建成将有助于项目销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向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委员会捐赠1,500万元事项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选举李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名李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李孟任职资格，认为符合上市公司从业人员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李孟先生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董事会在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能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3）同意李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4）同意将李孟先生的董事候选人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李孟先生简历

李孟，男，38岁，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副室主任，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发展运营中心总经理、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协同中心总经理、运营协同中心高级副总经理。

李孟先生现任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协同中心总经理、运营协同中心高级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第二项所称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孟先生未持有财信发展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17-089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了更好的推进项目开发建设，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财信发展"）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威海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国兴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威海保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保利公司"）。公司与威海保利公司签署了《合作开发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公司以1,500万元的对价将威海国兴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威海保利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威海国兴公司70%的股权。

2、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3、本次股权转让未造成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4、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情况

1、公司名称：威海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阳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2号1507室（中信大厦）

5、经营范围：凭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房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据威海保利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9,154.08万元，净资产为17,045.61万元，资产负债率 11.01%，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22,821.86万元，净利润为3,725.91万元。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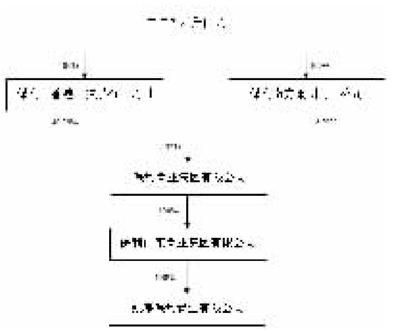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威海国兴置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白忠孝

3、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4、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区皇冠街道万象城23号楼B座706－711室

5、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服务；出租自有房产；建筑设计；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经审计）	2017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6.13	18,168.92
净资产	95.9	137.93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23.95	-157.96
总负债	80.24	18,030.98

8、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财信发展	5,000	100%	3,500	70%
威海保利公司	–	–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5,000	100%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威海国兴置业有限公司

1、本项目开发所需资金由双方同股同权，按持股比例对等投入。丙方目前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甲方100%全额认缴，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所占丙方股权比例70%，乙方所占股权比例30%，即甲方出资3,500万，乙方出资1,500万。甲乙双方应在对丙方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实现注册资本的全部到位。

2、除注册资金外，甲乙双方股东（或其关联方，下同）同股同权投入丙方的资金视为股东借款，由丙方承担资金成本。

3、丙方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甲方享有70%的表决权，乙方享有30%的表决权。股东会一般事项决议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后执行，特殊事项决议经股东一致通过后执行。

4、丙方董事会由甲、乙双方共同组建，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2人担任董事，乙方委派1人担任董事。董事会一般事项决议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后执行，特殊事项决议由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后执行。

5、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自甲方委派的董事中产生。

6、丙方设两名联席总经理，由甲方和乙方各选派一人。

7、丙方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监事由乙方提名委派。

8、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根据违约性质和严重程度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果违约方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双方合作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充分协商一致，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是以威海国兴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作价依据，双方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引入威海保利公司作为合作伙伴，有利于威海国兴公司项目的开发；威海保利公司在威海市当地具有项目运作经验，有良好的客户储备及供应商、金融机构资源及品牌价值，双方的合作有利于发掘项目的价值，从而实现更大收益。

由于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影响较大且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会对项目公司的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开发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17-090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委员会捐赠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兴公司"）向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石柱教委"）捐赠1,500万元，全部捐赠资金用于新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师范附属小学校财信校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捐赠主要内容

（一）拟建设学校情况

新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师范附属小学校财信校区"选址在重庆国兴公司项目一期地块西侧（现瑞通公司地块），学校占地面积 35 亩、暂定建筑面积21,843.92平方米。

（二）捐赠款项及用途

重庆国兴公司捐赠1,500万元，全部捐赠资金用于新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师范附属小学校财信校区"建设项目。

（三）重庆国兴公司有权对捐赠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或审计，并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建设规划、建设进度等情况进行了解。

（四）捐赠资金的划拨

本协议捐赠资金分两次划拨：

1、在本协议签订且项目奠基后7个工作日内，重庆国兴公司第一次划拨总捐赠资金的30%，即450万元到石柱教委设立的指定财政账户。

2、根据学校建设进度，教学楼主体结构封顶后7个工作日内，重庆国兴公司第二次划拨总捐赠资金的70%，即1,050万元到石柱教委设立的指定财政账户。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施对外捐赠事项是为了促进当地教育事业的发展，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同时本次捐款建设的学校位于公司开发的"财信城"项目的周边，学校的建成将有助于项目销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对外捐赠的资金进入公司利润报表营业外支出科目，对公司净利润将产生相应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实施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同时本次捐款建设的学校位于公司开发的"财信城"项目的周边，学校的建成将有助于项目销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向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委员会捐赠1,500万元事项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捐赠协议》。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17-091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27日至8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7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2017年8月2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7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8号楼金地中心A座2808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详见2017年8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关于向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委员会捐赠的议案》。

详见2017年8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选举李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详见2017年8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
2.00	关于向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委员会捐赠的议案	√
3.00	选举李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8月22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8号楼金地中心A座2808室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原件；该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持股凭证。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伯 宋晓祯

联系电话：010-58321838

传 真：010-5832183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8号楼金地中心A座2808室。

邮 编：10002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60838"，投票简称为"财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			
2.00	关于向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委员会捐赠的议案	√			
3.00	选举李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说明：1、对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若同一项表决结果有两个以上"√"者，视为无效票。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限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以公司名义在帮助社会抵抗自然灾害、构建和谐生态环境、救助危困群体、增加社会福利等公益性社会活动中捐赠公司财产的行为。

第三条对外捐赠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或者相应政府部门进行。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通过合法的新闻媒体等进行。

第二章对外捐赠的原则

第四条自愿无偿：公司进行捐赠的，应以自愿为原则，公司应当拒绝任何部门、机构、团体强行要求的各种捐赠。公司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从而导致市场不公平竞争。

第五条权责清晰：公司经营者或者其他员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捐赠。

第六条量力而行：公司应在力所能及的基础上，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如公司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除特殊情况以外，不得进行捐赠。

第七条诚实守信：公司进行捐赠，必须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对外捐赠的类型

第八条捐赠的类型：

（一）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公共安全、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的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四章对外捐赠的范围

第九条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

第十条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当为公司外部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个人。

第五章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十一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每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一）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50万元（含）以下，捐赠方案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50万元以上、300万元（含）以下，捐赠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300万元的捐赠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二条公司对外捐赠，应当由经办部门和人员提出捐赠申请，由主管领导审核，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其中捐赠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以及捐赠财产交接程序。

第十三条公司经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经办部门应当建立备查账簿登记，同时报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对外捐赠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公司应做好对外捐赠的统计及宣传工作，所发生的对外捐赠支出，原则上应统一冠公司名称。

第十五条在捐赠项目完成后，经办部门应对捐赠项目进行评估和总结，对捐赠事项进行跟踪和监督，收集相关资料，应将相关图文资料妥善存档备查，建立捐赠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捐赠申请报告、审批程序文件、单次捐赠及累计捐赠发生额统计、捐赠的执行情况、捐赠收据等）。并在每年年底对当年公司"社会公益对外捐赠"情况报送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六条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负责捐赠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及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外捐赠活动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七章附则

第十七条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有相抵触，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